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等業務。
貳. 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一. 運輸規劃 <一>運輸規劃	1. 擬訂及檢討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 2. 重視永續運輸，創造綠色運輸環境，發展大眾運輸。 3. 營造人本交通，推動智慧型運輸服務。 4. 規劃本市中、長期公車專用道路網。 5. 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與研析交通改善措施。
	<二>計畫管理	1. 編印交通建設年刊。 2. 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蒐集交通新知。 3. 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 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 5. 相關交通施政及民意需求之調查分析。

		<三>資訊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公文電子化及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之作業。</li> <li>2.建立電腦網路辦公環境，維護本局電子檔案、電子郵件、區域網路及網站管理資訊系統，同時建置網路洽公系統。</li> <li>3.規劃成立運輸資訊中心，整合先進科技之交通服務設施。</li> <li>4.辦理其他資訊相關業務。</li> </ol>
二	交通管理	<一>停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li> <li>2.定期至工地督導，嚴格管制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品質，落實管考業務。</li> <li>3.督導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li> <li>4.督導各停車場場內環境清潔，各項設施及收費管理員之督勤工作。</li> </ol>
		<二>交通工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賡續辦理仰德大道交通管制及通行證發放，以疏解仰德大道假日及花季期間交通壅塞。</li> <li>2.辦理交通管制設施查報案件彙總及追蹤。</li> <li>3.協助推動本市無障礙交通環境，建立合理、人性化之人行空間。</li> </ol>
		<三>交通執法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交通警察執勤督導，提昇交通執法成效。</li> <li>2.配合市防災中心辦理本局防災業務。</li> <li>3.辦理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同仁健康檢查。</li> <li>4.獎勵及補助本市交通服務團體，慰問其辛勞。</li> </ol>
三	道安會	<一>道安會報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調本府各有關單位策劃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li> <li>2.審查、監督各項道路施工、活動之交通維持。</li> </ol>

報 工 作		
參 運 輸 管 理	一 市 區 及 公 路 運 輸 業 管 理  <一>公車及運輸業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本市交通改善及因應捷運雙十字路網形成，賡續規劃接駁公車路線，整合公車與捷運兩大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li> <li>2.督導公車單位加強營運管理。</li> <li>3.加速公車汰舊換新及中型公車之推廣。</li> <li>4.增建清潔與維護本市公車候車亭，以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li> <li>5.推動公車單一票價，合理補貼優待票與全票之票價差額，造就物美價廉的公車服務。</li> <li>6.建立跨越省市聯營公車路線之新闢、變更審核制度，持續推動台北都會區市區公路客運及公車路線審議，整合台北都會區之公車路線，促進營運服務健全發展，提供民眾便利之聯營公車服務。</li> <li>7.辦理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及公車營運觀摩活動，以不斷提升公車服務品質。</li> <li>8.推動公車車內站名播報器之裝設。</li> <li>9.研擬公車站牌型式設計與更新試辦計畫。</li> </ol>
	<二>一般運輸業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提供民眾搭乘計程車服務資訊，建立計程車市場機制外，提供計程車駕駛人選擇加入優良品牌的參考。</li> <li>2.協調共同營業區之各縣市對於計程車牌照管制措施取得一致性共識，有效管制計程車市場供需，維護從業人員權益。</li> <li>3.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檢查，避免職業病之發生而妨礙其營運及生活，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至醫院實施職業病檢查。</li> <li>4.提高 080 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利用率。</li> <li>5.與臺北縣政府共同辦理計程車營運調查計畫，研擬計程車管理服務政策。</li> </ol>
二 公	<一>駕駛教育與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道安講習辦理情形，印製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知能。</li> </ol>

路 監 理	全督導	2.稽查管理公民營駕訓機構，辦理汽車駕駛教練講師研習。 3.督導本市監理及裁罰業務，改進監理服務程序，以提昇監理裁罰品質及便民服務。
	<二>汽車技術人員 檢定	1.辦理汽車檢考驗員檢定，提昇汽車檢考水準，儲備人力。
	<三>優良汽車駕駛 人表揚	1.公開評選 250 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辦理表揚大會。
	<四>交通宣導	1.依據宣導主題與對製作交安宣導短片，運用不同宣導管道增進宣導成效。
三 公 車 處 移 轉 民 營 留 存 業 務	<一>土地建物之處 分。	1.配合公車處於九十二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

		<二>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機械設備之清理。	1.配合公車處於九十二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
		<三>清償債務、還本利息。	1.配合公車處於九十二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
		<四>未結訴訟案件之處理。	1.配合公車處於九十二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
		<五>留存業務之移轉。	1.配合公車處於九十二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
肆.觀光事業行政	一.觀光事業管理	<一>觀光事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旅行社業務之檢查、輔導管理與改善。</li> <li>2.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評鑑制度。</li> <li>3.輔導臺北市有照旅館申請證照。</li> <li>4.辦理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旅行業人員講習，提昇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li> <li>5.旅行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加安全認證。</li> <li>6.完成第二屆中英雙語旅館評鑑計畫。</li> </ol>

		<p>&lt;二&gt;風景區遊憩設施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風景區清潔及設施維護工作。</li> <li>2.規劃河濱腳踏車道及推廣公共腳踏車。</li> <li>3.開發河運及督導小船經營與管理。</li> <li>4.辦理本市觀光遊憩地區督導經營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檢查。</li> <li>5.辦理地球日腳踏車嘉年華活動。</li> <li>6.溫泉整體開發管理計畫。</li> </ol>
		<p>&lt;三&gt;觀光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促進臺北市觀光旅遊資訊行銷通路（季刊短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行「WOW TAIPEI」臺北參語觀光季刊。</li> <li>(2)製作建立城市形象之臺北觀光宣導短片。</li> </ol> </li> <li>2.推動觀光巴士。</li> <li>3.參加由台灣觀光協會組團之亞洲區各大旅展。</li> <li>4.辦理國民旅遊活動。</li> <li>5.廣設觀光旅遊服務中心及辦理旅遊諮詢人員教育訓練。</li> </ol>
伍.大眾捷運運輸業管理	一.捷運監理	<p>&lt;一&gt;捷運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督捷運系統之運作，確保捷運行車安全。</li> <li>2.辦理捷運系統年度定期檢查，加強捷運特殊狀況及臨時檢查。</li> </ol>
	二.捷	<p>&lt;一&gt;捷運運輸業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捷運系統行車事故複審。</li> </ol>

<p>運 運 輸 業 管 理</p>	<p>理</p>	<p>2.督考捷運營運管理績效，提高捷運系統之營運安全及服務水準。 3.督考臺北智慧卡票證公司業務。</p>
<p>陸. 交 通 福 利 業 務</p>	<p>一. 身 心 障 礙 者 交 通 福 利 業 務</p> <p>&lt;一&gt;身心障礙者乘坐聯營公車補助暨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乘坐捷運補助</p>	<p>1.提供身心障礙專車服務，補助經營身心障礙專車營運費用，租賃車輛擴大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 2.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手冊，半價優待之補助。</p>
<p>柒. 交 通 管 制 業 務</p>	<p>一. 交 通 規 劃</p> <p>&lt;一&gt;交通管理規劃</p>	<p>1.辦理交通管理、交通動線規劃、交通瓶頸改善及交通調查等事項。</p>
	<p>&lt;二&gt;交通調查業務</p>	<p>1.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建立本市基本道路流量及車輛旅行速率資料，評估本市道路交通改善方案與績效。</p>

二.	交通 管制 設施 設置	<一>管制設施規劃 設計	1.規劃設計交通之各項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
		<二>管制設施維護	1.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維護檢修，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維護市民之交通安全。
		<三>工程發包監工 考核	1.辦理各項交通管制工程發包、施工及考核等事項。
三.	交通 控制 管理	<一>交通控制管理	1.辦理電腦號誌控制器，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數據專線之使用及測試維護，以提昇設備之連線率，發揮車流運作控制管理功能。 2.增進高、快速道路及主要幹道之交通控制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且有效之交通資訊。
四.			

交通改善工程	<一>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	1.依據議員、市民、里長、區公所等之建議或經本處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地點及易肇事地點，需立即改善以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二>公車專用道工程	1.為強化本市公車專用道路網，俟地方說明會及民意調查並向議會專案報告通過後辦理羅斯福路(興隆路至和平東路)等路段公車專用道、站台、交通設施調整及路面改善等工程。
	<三>更新 LED 燈面及鋁合金燈箱工程	1.利用 LED 省電的優點，節省號誌電力，改善多岔路口駕駛人誤判之現象，增加交通安全。 2.依九十一年市議會第八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縮短行車號誌 LED 燈面汰換計畫時程，以利市民使用」，本處計畫本年度設置 116 處路口。
	<四>裝設行人倒數計時設施	1.改善本市行人專用號誌功能，提高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性。 2.依九十一年市議會第八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縮短行車號誌 LED 燈面汰換計畫時程，以利市民使用」，配合 LED 燈面汰換計畫，預計完成 100 處行人倒數計時器號誌設置工作。
	<五>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1.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維護檢修，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維護市民之交通安全。
	<六>控制器購置及裝設	1.依據市議會、區公所或市民建議，經本處派員實地勘查後於合乎設置號誌及確有改善號誌需要之路口裝設號誌及控制器；汰換已屆年限之設備老舊控制器，以維行車順暢安全。

		<七>交通安全設施工程	1.增設反射鏡、反光導標、軟質彈性桿、緩撞設施、反光標記等安全設施，以提昇幹道及快速道路交通安全。
捌. 停車管理業務	一. 停車管理業務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1.依據本市停車場中程建設五年計畫，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規劃工作。 2.建置停車資訊導引系統。 3.受理及協助利用公私有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 4.配合各地區停車供需調查，檢討調整路邊汽機車停車位比例，創造公平合理之停車環境。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1.檢討機車交通功能，依據研擬之機車路邊停車收費制度，選擇大眾運輸便捷、機車停車需求高區域，局部試辦。 2.引進數位化自動化停車設施，提昇停車管理效率。 3.持續辦理路邊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4.持續檢討費率調整。 5.辦理公告、甄選民間拖吊公司，交由本府警察局執行違規停車之拖吊取締工作。 6.稽核民間拖吊公司依規定收取拖吊費、保管費。 7.依約按拖吊違規停車數量每月核實支付民間拖吊車租金及車輛保管費。 8.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對拖吊業者進行拖吊品質評鑑。
玖. 車輛及駕	一. 車輛及駕	<一>檢驗業務	1.辦理車輛定期檢驗、臨時檢驗，維護行車安全。 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加強大型重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之檢驗。

駕駛人 監理	及 駕駛人 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為提高檢驗品質，加強檢驗人員在職訓練及檢驗儀器維護保養。</li> <li>4.辦理委託民間檢驗，便利民眾辦理驗車。</li> <li>5.督導民間代檢廠辦理車輛檢驗。</li> <li>6.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舉發逾期末檢驗車輛。</li> </ol>
		<二>駕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汽車駕駛人體能測驗、學習駕駛證、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及核發。</li> <li>2.辦理汽車駕駛執照之換發、補發、其他異動事項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li> <li>3.辦理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及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li> <li>4.辦理民營汽車駕訓班督導管理。</li> <li>5.辦理公路監理委託業務。</li> </ol>
		<三>牌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汽機車新領牌照、補發牌照之審核及核發。</li> <li>2.汽機車行車執照換(補)發及其他異動登記事項。</li> <li>3.汽車動產擔保之審核、登記等事項。</li> <li>4.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務、汽燃費催徵及逾期繳納之罰鍰業務。</li> <li>5.自用小型車號牌選號作業。</li> <li>6.車輛編管及運用業務。</li> </ol>
		<四>汽車運輸業督 導及稽查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汽車運輸業及審核各項變更登記。</li> <li>2.辦理營業車輛增減或讓受審核事項。</li> <li>3.落實計程車服務站管理，實施收費提高服務站管理效能。</li> <li>4.強化違反公路法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違規罰鍰案件之收繳及催收事項。</li> <li>5.加強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路邊攔檢。</li> </ol>

		<五>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籌辦理本市公路監理電子處理資料。</li> <li>2.配合交通部辦理監理業務全國電腦連線等資料整合網之服務。</li> <li>3.廣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業務。</li> <li>4.汰換為民服務窗口個人電腦。</li> </ol>
		<六>分處監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車輛檢驗、牌照異動、駕照異動及駕駛人執照考驗及核發等監理業務。</li> </ol>
拾.汽車駕駛訓練	一.駕駛人員訓練	<一>普通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小客車普通班。</li> <li>2.小客車夜間普通班。</li> </ol>
		<二>職業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小客車職業班。</li> <li>2.小客車夜間職業班。</li> <li>3.大客、貨車(含小型車逕升大客車職業班)職業班。</li> <li>4.大客、貨車(含小型車逕升大客車)夜間職業班。</li> <li>5.聯結車職業班。</li> <li>6.學校交通安全巡迴教育。</li> <li>7.辦理汽車駕駛班教練或講師等師資培訓，以提昇駕駛訓練師資水準。</li> <li>8.辦理公車、計程車駕駛員講習。</li> <li>9.辦理計程車駕駛英語會話班。</li> <li>10.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li> </ol>

	二. 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	<一>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	1. 辦理各型教練車之維修、保養，提高駕駛訓練業務品質。
拾壹. 交通違規裁罰業務	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	<一>違規入案管理業務	1. 辦理審查、入案、轉移、退件及裁決後電腦銷案等業務。 2. 印製便民手冊、宣導面紙、宣導海報等，多管道宣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便民措施。 3.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昇同仁工作技能及專業知能。
		<二>櫃台裁罰業務	1. 辦理臨櫃裁罰、易處吊扣（銷）、銷號、收據列印、案件列管、扣件與代保管物品管理工作及辦理轉移駕駛

			人等事項。
		<三>自動繳納、裁決、拖吊業務、查詢罰單收受狀況	1.辦理至郵局、金融機構、超商、網路、語音轉帳、ATS、ATM等自動繳納轉帳之處理及銷案、逾期案件裁決。 2.查核拖吊業者代收違規停車罰鍰、違規案件通知單與採證照片收受情形之查詢及退款業務。
		<四>肇事、申訴服務及強制執行業務	1.辦理肇事、異議案件與移送法院裁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積案催繳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業務事項。 2.受理民眾申訴、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五>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加強違規裁罰資料統計分析，檢討改進裁決服務措施。 2.配合裁罰催繳業務，加強逾期違規案件管理，提昇裁罰率。 3.推動各項裁罰自動化作業，提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拾貳	一、鑑定與勘查	<一>鑑定與勘查	1.受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拾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1.公車候車亭新建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 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1.購置其他設備。
拾肆. 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第一預備金。